

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，第二主修(41學分)

HY-U-PM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修習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第二主修，學生將深入習得水利工程領域的系統性知識與實務技能，涵蓋水資源規劃、防洪減災、水土保持與工程管理等核心課程。本學程強調跨域整合，適合希望強化工程背景、拓展就業競爭力的學生，完成後可報考相關專業技師證照，並廣泛應用於政府機關、工程顧問業及環境管理等領域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HY1005	水文學	3	1.基礎
必修	HY1008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1.基礎
必修	HY2008	流體力學(一)	3	1.基礎
必修	HY2010	集水區經營	2	1.基礎
必修	HY2013	工程統計與軟體應用	3	1.基礎
必修	HY2038	土壤物理與沖蝕	2	1.基礎
必修	HY2040	水域環境生態保育	2	1.基礎
必修	HY3014	明渠水力學	4	2.進階
必修	HY3014P	明渠水力學實習	0	2.進階
必修	HY3015	水土保持工程	4	2.進階
必修	HY3031	灌排工程與智慧管理	3	2.進階
必修	HY3032	水資源工程	3	2.進階
必修	HY3033	水文分析與模式應用	3	2.進階
必修	HY4033	地下水與模式應用	3	2.進階
必修	HY4035	水處理工程與設計	3	2.進階

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，第二主修(41學分)

HY-U-PM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41

必修學分數： 41

選修學分數： _____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E36	用水供應業
F42	土木工程業
C28	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
M71	建築、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、分析服務業
083	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。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第二主修最低學分數41學分。

(二)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

(三)依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第7點，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，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，並加註第二主修、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1. 各級學術教學單位、公務單位（經濟部水利署、營建署、交通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地方政府）、民營企業（農田水利會及工程顧問、營建工程公司）。

2. 專業技師：水利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土木技師等

管理單位：建設學院 /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